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8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柯玉倫

連絡電話：03-9320747-300

打擊毒品不餘遺力，宜蘭分署強力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為貫徹公權力，捍衛國家公法債權，自民國（下同）107年8月2日起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力執行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實施計畫，就轄區內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又拒繳罰鍰的義務人，及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而再被處以怠金的義務人，積極進行全面執行行為，更於今（16）日與其他分署同步執行，強力至轄區內有可能提供毒品的場所或義務人住居所展開強制執行行為。本專案執行迄今已為國庫徵起新臺幣 74 萬 6,270 元，為期 2 週的專案執行期間內，雖徵起不到百萬元，但本波行動主要是延續宜蘭分署去年度之毒品執行專案，並藉此向社會大眾宣示毒品防制之重要，呼籲民眾拒絕並遠離毒害，主動繳納欠款，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宜蘭分署為貫徹行政院「安居緝毒方案-把毒品危害從社區中清除」，配合上開專案實施計畫，在專案執行期間，針對轄區內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的義務人展開強力執行，迅速扣押義務人之存款、積極調查義務人行蹤以促其繳清欠款或提出清償計畫。宜蘭分署並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狀況，一旦發現義務人有值錢的動產或不動產，旋予以查封、拍賣。

今（16）日行政執行官更身先士卒、一馬當先，親自帶隊前

往滯欠金額近 8 萬元左右（含道路交通罰鍰、綜合所得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等案件）之義務人不動產所在地現場執行，到了現場，才經義務人之兄告知，義務人甫於日前死亡，但他會立刻聯絡義務人兒子儘速處理欠款，不到 2 小時的時間，義務人的女兒果然立即致電承辦人，表示會立刻繳清相關欠款。除此之外，宜蘭分署更有多筆案件，在執行人員積極執行之下，義務人紛紛在執行人員進行不動產查封、測量、拍賣或現場執行後，立刻至分署辦理分期或繳清！

宜蘭分署提醒民眾「吸一口毒，送半條命」、「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呼籲民眾切莫因一時好奇而接觸毒品，倘滯納相關罰鍰或怠金更應主動繳納欠款。如果收到執行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等執行文書，應儘速依傳繳通知所載方式自行繳款，如果因為經濟狀況無法一次清償全部欠款，亦可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或與執行人員聯絡處理，切勿心存僥倖，置之不理，讓自己的財產受到凍結，損害自身權益。



